**附表二**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外賃居訪視、學生自我檢核暨追蹤訪視紀錄表** |
| **※敬請校外賃居同學詳實填寫後交給班代，班代彙整完畢後，連同賃居名冊於 月 日前繳交至學生住宿中心**。**※學生住宿中心將彙整資料進行後續賃居訪視相關工作。****※表格內容選項敬請詳細填寫。若學生居住處係與家長租屋同住或住所為親戚家所有，則不需填寫。** |
| 學生系級 |  | 學生姓名 |  | 學生電話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家長電話 |  | 學生居住地 |  縣/市 鄉/鎮 |
| 租屋地址 |  | 房東電話 | 公司：手機： |
| 房東(聯絡人) 姓名 |  | 房東文件（請勾選） | ( )房東身分證明( )建築使用執照 ( )房屋所有權狀( )房屋租賃契約書( )二房東或仲介(須持有委託書，並填寫下欄**聯絡人資料**)  |
| 租金 | 每月( 　　　　 )元 | 押金 | ( 　 )元 | 其他費用 |  |
| 建物樓層 | 學生居住( )樓總建物( )層房間坪數( )坪 | 特殊屋況（請勾選） | ( )地下室( )頂樓加蓋 | 隔間方式（請勾選） | ( )木板( )水泥其他( ) | 獨立電錶（請勾選） | ( )有( )無 |
| 房型（請勾選） | ( )公寓( )透天( )套房( )雅房 | 出租房間數 | ( )間，餘( )間本戶有( )位本校生 | 性別限制（請勾選） | ( )無限制( )男( )女 |
| 安全設施自我檢核 （請勾選） | 1.( )社區門禁有警衛管理2.( )社區有共同管制出入口且可上鎖3.( )社區有消防警報系統4.( )屋內有偵煙設備5.( )有滅火器功能正常、無過期6.( )陽台有逃生緩降梯7.( )有安全照明設備8.( )有監視錄影設備9.( )逃生梯通暢10.( )逃生通道標示清楚11.( )知悉逃生通道與逃生要領12.( )消防檢驗合格 |
| 熱水器設備自我檢核 （請勾選） | 1.使用能源( )瓦斯熱水器( )電熱水器2.使用( )天然瓦斯 ( )桶裝瓦斯 3.瓦斯熱水器安裝於( )陽台( )屋內 4.陽台是否開放通風( )通風( )不通風5.瓦斯熱水器 ( )有加裝強制排氣( ) 無加裝強制排氣 |
| 屋內設備 （請勾選） | 屋內設備有( )電視機( )電冰箱( )冷氣機( )中央空調( )洗衣機( )脫水機( )烘衣機( )衣櫃( )床鋪 ( )書櫃( )書桌椅( )檯燈( )網路( )第四台( )電話( )其他: |
| 學校複評 | 導師複評：□備查 □追蹤需改進事項 學生住宿中心複評： □備查 □追蹤需改進事項  |
| 學生反應意見與建議：學生簽名： | 學校意見與建議： 訪視人員簽名： |
| 訪視時間：　 　 年 　月 　 日 |

※本表僅供105學年學生賃居訪視使用，相關資料內容將確依個資保護法存管、銷毀。